

# 總統府公報

Presidential Office Gazette

本號公報內容於發行日同步登載本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96年8月15日（星期三）發行 第6757號



總統府第二局 編印

---

# 總統府公報

第 6757 號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5 日 (星期三)

---

## 目 錄

### 壹、總統令

#### 一、公布法律

公布中華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1

二、任免官員.....2

###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8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10

參、總統府新聞稿.....10

---

## 總 統 令

---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07651 號

茲依中華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

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公布中華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註：附「中華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乙本。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6 年 8 月 3 日

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委員李明峻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此令自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9 日起生效。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6 年 8 月 3 日

令免王令麟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 5 屆委員職務。  
特派張平沼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 5 屆委員。  
任期自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起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6 年 8 月 3 日

最高法院院長吳啟賓已准退職，應予免職。  
此令自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2 日起生效。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6 年 8 月 3 日

特派吳嘉麗為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6 年 8 月 3 日

任命何啟功為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局長。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6 年 8 月 6 日

任命許兆英為總統府人事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王文福為行政院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

任命羅吉旺為法務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陳明堂以簡任第十四職等為法務部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李泰興為行政院主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朱永隆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簡任第十四職等副局長。

任命張長風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簡任第十職等隊長。

任命葉源成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人事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盧凱生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

任命劉文熙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胡其湘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簡任第十職等技正，賴聰

明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張偉顛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莊阿清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莊樹林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簡益章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張彬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楊宏志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蔡承良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副場長，張義弘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課長，柯天雄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秘書。

任命孫璋英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統計室簡任第十職等統計主任。

任命夏錦春 Obay · Ataw · Hayawan 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林江義 Mayaw · Dongi 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黃建榮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兼庭長，李淑惠、曾逸誠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張健河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兼庭長，蔡勝雄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周政達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

任命謝淑芬為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黃正雄、吳丹瓊、洪三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歐家宏、鍾永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屈晉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沈培錚、高楚安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6 年 8 月 7 日

任命房振昆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陳正誠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江聖虔為高雄市議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邱俊良為新竹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局長。

任命黃益雄為高雄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局長。

任命鄭青峰、鍾翊嫻、李音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俊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序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惠芬、詹孟婷、鄭淑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宗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蘇明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辛順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茂盛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6 年 8 月 7 日

任命周子富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6 年 8 月 8 日

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委員江蓋世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此令自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9 日起生效。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6 年 8 月 8 日

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蔡茂寅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此令自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0 日起生效。

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黃昭元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此令自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6 年 8 月 8 日

任命蕭裕正為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史哲為高雄市政府新聞處處長。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6 年 8 月 9 日

任命吳焄雯為內政部統計處簡任第十職等視察。

任命吳德揚為駐海地共和國大使館簡任第十二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三職等公使。

任命林妙貞為國立清華大學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周錦煜為經濟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呂正華為經濟部簡任第十職等技正，王聰麟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簡任第十一職

等分局長，張慧瑛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簡任第十職等商標高級審查官兼科長，蔡宗憲為經濟部水利署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

任命李建國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陳貴華為交通部觀光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派王培攻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拓建工程處簡派第十職等副處長，蔡揮政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簡派第十職等正工程司，張文俊、曹樂群為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簡派第十職等正工程司。

任命彭兆岳、方林振、黃振邦、湯智勇、蔡賢霖、何秋賢、蔡峻憫、吳進豐、劉賢聖、郭典育、魏光輝、彭建業、侯佳慶、戴鈞益、戴興來、時保寧、雷正中、張政南、張伯仲、林文津、陳政彥、張舜碩、江淑鴻、顏明星、卓孟信、邱國銓、黃義雄、張進傑、蕭維墻、黃世仲、林瑞麟、吳朝國、李華雄、張國賓、陳正信、林孟賢、李政展、丘宗鴻、余聰惠、呂忠和、林德源、陳銘作、饒恕寬、李建志、李興隆、李振龍、楊豐愷、邱靜瑜、張朱煌、呂國雄、陳高進、楊銘育、呂玉銓、陳百霖、楊哲忠、趙登安、許春輝、朱石猛、蔡禎祥、陳文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炳宏、林慶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董建利、吳忠信、吳俊逸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姚辰安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6 年 8 月 9 日

任命張謂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李小玲、藍俊誠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余健忠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96 年 8 月 3 日至 96 年 8 月 9 日

8 月 3 日（星期五）

- 蒞臨「2007科學季：科技台灣驚歎號」特展開幕典禮致詞並在象徵「台灣第一」柱子題字「世界第一等」（台北市台灣民主紀念館）
- 接見「中華民國第47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各組科優勝作品第1名學生

8 月 4 日（星期六）

- 陪同聖文森總理龔薩福（Ralph Gonsalves）參訪九族文化村（南投縣魚池鄉）
- 陪同聖文森總理龔薩福參訪香菇農場（南投縣魚池鄉大林村香菇農場）
- 陪同聖文森總理龔薩福參訪古龍窯（南投縣魚池鄉）

8 月 5 日（星期日）

- 蒞臨「台灣GO GO GO—台灣文學、農業、運動逗陣來」活動授旗、致詞並參觀各大主題區、攤位展示區（總統府府前廣

場)

- 蒞臨「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升格改制慶祝典禮致詞、揭牌並頒獎（台北市士林區）
- 參訪陳氏宗祠（台北市北投區）
- 蒞臨「全民外交研習營」致詞（桃園縣中壢市中原大學）
- 蒞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人權宣言」30週年紀念晚會－「感恩之夜」致詞（台北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8月6日（星期一）**

- 蒞臨「第32屆世界洋服同業聯盟大會」開幕典禮致詞（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 接見「第32屆世界洋服同業聯盟大會」與會外賓

**8月7日（星期二）**

- 參訪台中市大坑竹筍集貨場（台中市北屯區橫坑巷祥龍橋旁）
- 參訪台中市郭叔叔獼猴園區（台中市）
- 前往台中市元保宮參香（台中市）
- 接見凱達格蘭學校第8期國家領導與發展策略班學員

**8月8日（星期三）**

- 接見華府智庫美國企業研究院(AEI)「台灣政策工作小組」訪台團團長薛瑞福（Randall Schriver）一行
- 聽取行政院「9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情形簡報並作5點裁示（總統府）

**8月9日（星期四）**

- 參觀嘉義縣竹崎鄉圓潭自然生態園區（嘉義縣竹崎鄉瑞里一號橋）
- 接見帛琉國會眾議長貝爾斯（Antonio Bells）一行

##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96 年 8 月 3 日至 96 年 8 月 9 日

8 月 3 日（星期五）

- 主持犯罪矯正教化檢討座談會（總統府）

8 月 4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8 月 5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8 月 6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8 月 7 日（星期二）

- 蒞臨「第 32 屆世界洋服同業聯盟大會」國際時尚服裝表演秀  
致詞暨頒獎（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8 月 8 日（星期三）

- 接見肢體音符舞團

8 月 9 日（星期四）

- 接受中天「文茜小妹大」節目錄影專訪（台北市）

## 總統府新聞稿

## 總統聽取行政院「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情形簡報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8 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下午在總統府聽取行政院「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情形簡報，並於與會人士發言討論後，作出五點裁示。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歷經 4 個月來的籌編，整體收支內容已經大致安排完成，行政院依例於今天下午向總統報告編列情形。報告首先由行政院長張俊雄就 97 年度總預算案概況作概要性說明，續由財政部長何志欽及主計長許璋瑤分別就歲入及歲出提出報告。與會人士也就預算編列情形進行討論，隨後總統綜合作成五點裁示。

總統裁示內容為：

- 一、97 年度的歲入較今年度增加 1,127 億元，成長 7.6%，遠高於近 3 年的平均歲入成長率 2.9%，實屬難能可貴。同時，歲出與歲入的短差比今年度減少 415 億元，減少的幅度也達到 29.7%，為 9 年來首度降至 1,000 億元以下。顯示政府除全力推動各項建設之外，更嚴格管控財政收支，使得財政赤字持續下降，減緩債務增加的速度，對維護我國國際債信評等有相當的助益。在財源籌措極度困難情況下，行政院經多次的溝通與協調，考量各種主客觀因素，順利完成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籌編，在此要向張院長及財政、主計單位表示高度肯定與嘉勉之意。
- 二、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對當前各項施政重點都能夠優先予以支持，包括國防經費達到 GDP3% 的政策目標、科技經費持續增加、公共建設賡續推動，教育經費高於法定應編經費、外交援外經

費適度成長，以及強化治安與照顧弱勢等等，都反映於相關預算的編列。至於 97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既經審慎評估，同意不予調整。

三、有關地制法修改、財劃法未能調整修正，勢必造成更不公平，準直轄市問題，行政院應妥為因應檢討辦理；有關台北市的財政真實狀況，外界不得而知，亦應對外說明，以昭徵信。

四、為了持續國內經濟發展，增加就業機會，政府除在總預算賡續投入公共建設經費之外，並再編列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水患治理及石門水庫整治等特別預算，將對產業的發展帶來乘數效果，有效提振經濟的景氣。行政院對於各項預算的執行必須嚴格依照預定的進度積極落實，將有限的資源發揮最大的效益，持續提升國民生活的品質。

五、有鑑於今年度的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直到下半年度才獲得立法院的審議通過，雖然其中有「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的因素，但為了使 97 年度的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能夠如期完成審議，行政院於預算案正式核定之後，要盡全力與立法院進行溝通與協商，必要時也要積極爭取各地方政府與民眾的支持，使今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一再遭到杯葛與延宕的情事不再發生，俾國家政務的推動能夠回歸常態，進而提高國家的競爭力。

下午與會之政府首長還包括：呂副總統秀蓮女士、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陳唐山、行政院副院長邱義仁、總統府代秘書長卓榮泰、國防部長李天羽、行政院秘書長陳景峻、總統府副秘書長陳其邁等。

---

---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3 段 10 號 B1 / (02) 25781515 轉 284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臺 灣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